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1月13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红枣干（生产日期：2019-06-23，商标：八福湾+图案）

（一）我局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No：19J1415970），检验结论是江门市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新之城店销售的红枣干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你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于2019年11月28日对你店立案调查。

（三）你店经营的红枣干（生产日期：2019-06-23，商标：八福湾+图案）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